

信息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

第一条

为进一步规范行为，树立公信度，完善治理结构，全面提升素质，增强北京中科心理援助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建设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

理事会会议制度、财务制度、劳动用工制度、印章管理制度等中心内部管理度的文本和展板，在中心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内，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，向中心员工公开。

第三条

对于中心登记证书正本，以及经北京市民政局核准（或备案）的章程及承诺服务的主要内容；党员和团员开展活动等相关信息的展板，须在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，以上墙张贴或悬挂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。对于中心接受捐赠、资助的有关的情况，须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条

有条件时，除按上述规定外，还可在电子屏幕、报刊、电视、网站（页）等媒体上，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。